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2016 年度部门预算

2016 年 5 月

目 录

一、学校基本情况	1
(一) 学校概况	1
(二) 学科、专业设置情况	1
(三) 国家及省部级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和研究基地情况 ...	2
(四) 师生规模	2
二、2016 年部门预算报表	3
三、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7
(一) 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 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7
(三) 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7
(四) 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7
四、名词解释	8
(一) 收入科目	8
(二) 支出科目	9

一、学校基本情况

(一) 学校概况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是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高校、国家“211工程”和“985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建设高校，是一所以理工为主、以矿业与安全为特色，理工文管法经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全国重点大学，是全国首批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高校，同时也是教育部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共建高校。为全国首批具有博士和硕士授予权的高校之一，设有研究生院。学校现有两个校区：学院路校区坐落于北京市高校云集的海淀区学院路，沙河校区坐落于北京市昌平沙河高教区。学校图书馆拥有藏书87万余册，电子图书65万册。

学校的前身是创办于1909年的焦作路矿学堂；1950年学校由焦作迁至天津，更名为中国矿业学院；1952年全国高校院系调整时，清华大学、天津大学、唐山交大的采矿系调整到中国矿业学院，学校因此聚集了全国一流的采矿科学技术人才；1953年学校迁至北京，更名为北京矿业学院；1970年，学校迁至四川合川，更名为四川矿业学院。1978年，在北京学院路原址设立中国矿业学院北京研究生部，恢复招收和培养研究生；1988年，学校更名为中国矿业大学，邓小平同志亲笔为学校题写校名。1997年，成立了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校区）；1998年恢复招收本科生；2000年，学校划转教育部直属管理。2003年1月，经中央编制部门批复同意，以“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名义办学。

(二) 学科、专业设置情况

学校现有62个本科专业，有16个一级学科博士点，35个一级学科硕

士点，69 个二级学科博士点，173 个二级学科硕士点，12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1 个国家一级重点学科，8 个国家二级重点学科，1 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21 个省部级重点学科；14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在教育部 2012 年第三轮学科评估中，矿业工程、安全科学与工程、测绘科学与技术、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分别排名第一、一、三、四位。学校先后有 8 个专业荣获国家“第一类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8 个专业荣获北京市高等学校特色专业项目，“采矿工程”和“安全工程”专业通过教育部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拥有 1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2 个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三）国家及省部级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和研究基地情况

学校建有 2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1 个国家工程研究中心、2 个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1 个北京市重点实验室，20 多个基础和专业基础实验室。2007 年学校成立了我国首家以能源与安全为特色的科技园——“中关村能源与安全科技园”和“中国矿业大学留学人员创业园”。2008 年成立了中国矿业大学（北京）首届董事会，目前，学校以校理事会为平台大力推进社会服务，校理事会成员单位发展到 84 家。2010 年与北京市共建能源安全产业技术研究院。2015 年与科技部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联合成立生产力学院，标志着我校“协会+大学+基地”的职业教育模式诞生。

（四）师生规模

学校 2015 年末教职工 945 人，离退休 455 人。专任教师中，有教授 158 人，副教授 190 人；博士生导师 167 名，硕士生导师 249 名，拥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比例达 74%以上。教师队伍中，有教育部“创新团队发展计划”

4个，拥有1名中国科学院院士、8名中国工程院院士，“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7人。

学校2015年末在校各类学生14,338人，其中：全日制普通本科生6,320人，硕士生3,726人，博士生1,199人，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2,001人，成人教育本专科生850人，留学生242人。

二、2016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1：高等学校收支预算总表

学校名称：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849.52	一、教育支出	72,327.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科学技术支出	2,252.50
三、事业收入	29,700.00	三、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2,590.88
五、其他收入	5,002.00	五、节能环保支出	407.00
其中：捐赠收入	150.00		
本年收入合计	73,551.52	本年支出合计	77,625.3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3,576.86	结转下年	45,500.00
上年结转	45,997.00		
收入总计	123,125.38	支出总计	123,125.38

表 2：高等学校收入预算表

学校名称：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教育 收费			
205	教育	68, 743. 14	34,852. 14		28, 889. 00	10,889. 00			5,002. 00
20502	普通教育	68, 743. 14	34,852. 14		28, 889. 00	10,889. 00			5,002. 00
2050205	高等教育	68, 743. 14	34,852. 14		28, 889. 00	10,889. 00			5,002. 00
206	科学技术	2,217. 50	2,217. 50						
20602	基础研究	2,217. 50	2,217. 50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	2,217. 50	2,217. 50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								
22001	国土资源事务								
2200199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安								
221	住房保障	2,590. 88	1,779. 88		811. 00	811. 00			
22102	住房改革	2,590. 88	1,779. 88		811. 00	811.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0. 00	839. 00		811. 00	811. 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5. 00	165. 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75. 88	775. 88						
	合计	73,551. 52	38,849. 52		29,700. 00	11,700. 00			5,002. 00

表 3：高等学校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5	教育	72,327.00	47,249.00	25,078.00			
20502	普通教育	72,327.00	47,249.00	25,078.00			
2050205	高等教育	72,327.00	47,249.00	25,078.00			
206	科学技术	2,252.50		2,252.50			
20602	基础研究	2,252.50		2,252.50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2,252.50		2,252.5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7.00		407.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407.00		407.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407.00		407.00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00		48.00			
22001	国土资源事务	48.00		48.00			
2200199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48.00		48.00			
221	住房保障	2,590.88	2,590.88				
22102	住房改革	2,590.88	2,590.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0.00	1,65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5.00	165.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75.88	775.88				
	合计	77,625.38	49,839.88	27,785.50			

表 4：高等学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备注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	34,852.14	29,181.14	5,671.00	
20502	普通教育	34,852.14	29,181.14	5,671.00	
2050205	高等教育	34,852.14	29,181.14	5,671.00	
206	科学技术	2,217.50		2,217.50	
20602	基础研究	2,217.50		2,217.50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2,217.50		2,217.5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				
22001	国土资源事务				
2200199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安排				
221	住房保障	1,779.88	1,779.88		
22102	住房改革	1,779.88	1,779.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9.00	839.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5.00	165.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75.88	775.88		
	合计	38,849.52	30,961.02	7,888.50	

三、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学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6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123,125.3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3,551.52 万元,上年结转 45,997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3,576.86 万元;本年支出 77,625.38 万元,结转下年 45,500 万元。

本年收入预算比上年减少 12,926.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849.52 万元,比上年减少 7,458.20 万元;事业收入 29,7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300 万元;其他收入 5,0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68 万元。

本年支出预算比上年减少 10,140.34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72,32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423.72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252.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7.5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7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90.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5.88 万元。

(二) 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6 年预算收入 77,128.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849.52 万元,占 50%;事业收入 29,700 万元,占 39%,其他收入 5,002 万元,占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3,576.86 万元,占 5%。

(三) 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6 年预算支出 77,625.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839.88 万元,占 64%;项目支出 27,785.50 万元,占 36%。

(四) 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38,849.5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458.20万元。其中:

1. 高等教育支出(2050205),2016年预算数为34,852.14万元,比上年减少18%,主要原因是基本建设、中央高校改善办学条件等支出减少。

2.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支出(2060204),2016年预算数为2,217.50万元,比上年减少11%,主要原因是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比上年减少192万元。

3. 住房公积金支出(2210201),2016年预算数为839万元,比上年增长2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公积金计提基数增加所致。

4. 提租补贴支出(2210202),2016年预算数为165万元,比上年增长43%,主要原因是拨款增加所致。

5. 购房补贴支出(2210203),2016年预算数为775.88万元,比上年增长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所致。

四、名词解释

(一) 收入科目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指中央财政当年通过部门预算拨付学校的财政资金。

2. 事业收入: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中:教育收费是指学校上缴的教育收费收入,上缴后由财政专户核拨给学校用于相关支出的资金,包括:通过学历和非学历教育向学生个人或者单位收取的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考试考务费、培训费等。

3. 上级补助收入:指学校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

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学校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5. 经营收入：指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已开始执行但尚未完成、本年仍需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 支出科目

1. 教育支出

高等教育：反映学校日常运行支出以及未完成学校事业发展目标的项目支出。

2. 科学技术支出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反映学校国家重点实验室的支出。

3.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安排的支出：反映学校承担的矿产资源有关项目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1) 住房公积金：反映学校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 提租补贴：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

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

(3) 购房补贴：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停止住房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在4倍以上的地区，可以对无房和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目前，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5.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学校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教学科研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学校为了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8. 上缴上级支出：指学校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9. 经营支出：指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学校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